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庭安（原姓名：郭欣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
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
償。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
入暱稱「李冠杰」、「陳建斌」、「阿旺」與其他身分不詳
之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團，擔任提款車手。甲○○與「李冠杰」、「陳建斌」、
「阿旺」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甲○○
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一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封面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
NE傳送照片給「李冠杰」，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手法，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
施以詐術，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
表一所示帳戶，甲○○再依「陳建斌」指示，於附表一所示
時間、地點領款，並將款項轉交給「阿旺」，以此方式製造
金流斷點，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1 二、案經戊○○、丁○○、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
02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6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8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09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10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1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12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15、2316號刑事判
13 決意旨參照）。因此，本案被告甲○○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
14 陳述，即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
15 然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則不受此
16 限制，其等供述之證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
17 斷之。

18 (二)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9 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
20 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
21 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
23 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24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
25 能力。

2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7 即告訴人戊○○、丁○○、乙○○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
28 有被告提出與「陳建斌」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4至
29 30頁）、被告提出與「李冠杰」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
30 第31至34頁）、被告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31 （警卷第35至37頁）、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01 明細表（警卷第39至43頁）、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
02 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5至47頁）、丁○○之內政部警政署
0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
04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5 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
06 卷第51至59頁）、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
07 63頁）、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
08 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9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10 明單（警卷第65至75頁）、戊○○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
11 話紀錄擷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77至91頁）、乙○
12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13 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5 案件證明單（警卷第93至98頁）、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
16 細擷圖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9至107
17 頁）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9 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
27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9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3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06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3 有利於被告。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修正前、後之自白
14 減刑規定均無適用，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

17 (二)被告係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
18 後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各犯行，因參與犯罪組
19 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
20 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
21 其後多次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22 被告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
23 罪，應僅就本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24 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其他加重詐欺
25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無需另論以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
27 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及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復以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應以詐欺取財罪
29 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足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
30 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且最
31 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以，核被告就附

01 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2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4 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分次提領戊○○、丁○○所匯款
08 項，各係為達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
0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0 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11 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2 (四)被告與「李冠杰」、「陳建斌」、「阿旺」及本案詐欺集團
13 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4 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上開三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犯
16 上開二罪，均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
17 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9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0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3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三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24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25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
26 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因貪圖私利，甘
27 為詐欺集團組織吸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上開加重
28 詐欺、洗錢犯行，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
29 行，已與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戊○○、丁○○成立調解，承諾
30 依附表二編號1、2所示內容賠償，戊○○、丁○○均願意當
31 庭原諒被告，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宣

01 告之機會，被告並表示願賠償乙○○新臺幣（下同）16,000
02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案件進行單（本院卷第55至56、
03 129頁）各1份在卷可參，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
04 告非居於詐欺犯行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
05 角色。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
07 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從事照服員，月入35,000元，
08 有時會拿錢給母親（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9 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0 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
11 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12 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
13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14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坦
16 認犯行，已與戊○○、丁○○成立調解，承諾賠償其等損
17 害，並表示願賠償乙○○16,000元，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
18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9 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
20 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
21 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為兼顧告訴人3
22 人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繼續按其承諾之賠償金
23 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故依前揭規
24 定，併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義務。倘被告未
25 依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義務履行而情節重大者，或在緩刑期
26 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
27 撤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2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01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經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上開
04 款項，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手後，用以
05 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
06 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
08 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車手」工作，
09 屬集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家庭暨經濟
10 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12 (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
13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18 法官 潘明彥
19 法官 張郁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冠盈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即告訴人	施詐時間、手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之被告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	被告提領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戊○○	於113年4月12日某時向戊○○佯稱中獎，惟帳戶金流有問題，須先完成金流驗證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3日11時40分許起至11時43分許止，共149,08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4月13日11時44分許起至11時50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新化郵局	①20,000元 ②60,000元 ③60,000元 ④9,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4月13日11時44分許，20,1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4月13日11時5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清新門市	20,000元	
2	丁○○	於113年4月13日11時30分許偽裝買家，向丁○○佯稱統一超商賣貨便商場未驗證，須依指示進行驗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3日12時2分許，4,123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4月13日12時10分許起至12時12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14,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乙○○	於113年4月12日某時偽裝買家，向乙○○佯稱蝦皮賣場未驗證，須依指示進行驗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3日12時29分許，16,015元		113年4月13日12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	16,000元	

04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應履行之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	依據
1	甲○○願給付戊○○170,000元，給付方式如下：甲○○當庭給付戊○○20,000元，經戊○○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150,000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43

	元，自114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0,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指定匯入之戶名、帳號詳卷）。	號調解筆錄 （本院卷第55至56頁）
2	甲○○願給付丁○○45,000元，給付方式如下：甲○○當庭給付丁○○25,000元，經丁○○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20,000元，自114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指定匯入之戶名、帳號詳卷）。	
3	甲○○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賠償乙○○16,000元。	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 （本院卷第129頁）